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徐文哲先生、黄子芹女士、叶劝枫先生、杨国龙先生、黄姮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杨学成先生、杨勇先生、冯清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拟聘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人/年。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因本次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监管指引等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逐项表决：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修订〈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中第1-9项制度的修订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2025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 万元，用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周一）14:00-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歆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陈文哲先生、黄子芹女士、叶劝枫先生、杨国龙先生、黄姮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杨学成先生、杨勇先生、冯清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拟聘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周一）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文哲先生、黄子芹女士、叶劝枫先生、杨国龙先生、黄姮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学成先生、杨勇先生、冯清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樊瑞兰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同股东会选举通过的新一届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学成先生、冯清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方可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过对涂文哲、黄子芹、叶劝枫、杨国龙、黄姮萍的履历、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的审查，委员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全体委员同意提名涂文哲、黄子芹、叶劝枫、杨国龙、黄姮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过对杨学成、杨勇、冯清清的履历、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全体委员同意提名涂文哲、杨勇、冯清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推荐涂文哲、黄子芹、叶劝枫、杨国龙、黄姮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杨学成、杨勇、冯清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涂文哲：

男，1989年生，墨尔本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南二部项目经理，2016年7月起进入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参与公司各项事务管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该文哲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12,880,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黄子芹：

女，1969 年生，墨尔本大学景观设计硕士，2016年5月起进入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参与公司各项事务管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子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庆和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子芹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叶劝枫：

男，1976年生，硕士，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及华南理工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东风景园林设计大师。1999年本科毕业即加入普邦，任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公共艺术委员会风景观分会理事及岭南建筑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秘书长兼园林概影专委会主任委员与规划设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长期从事于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实践及研究工作，多次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等相关学术论坛作主题研究报告，代表性项目包括广东松岗完美馆、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罗汉松园、深圳前海新湾片区景观环境规划提升、珠海长隆海洋王国文旅综合体项目等。获IFLA亚太地区风景园林专业奖、国家鲁天伯土木工程大奖、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一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设计之星”、广东省十佳青年风景园林师、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广东风景园林设计大师等荣誉。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普邦景观规划设计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

叶劝枫先生与公司副总裁曾舒文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4,019,2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杨国龙：

男，1977年生，工程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系国家科技评审专家、住建部标准评审专家、广东省住建厅专家库专家、广州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广东工业大学和广州大学兼职教授。多年来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8项，2012年获得全国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荣誉。历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院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杨国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1,3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黄姮萍：

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园林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副总裁，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黄姮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5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杨学成：

男，1977年生，工程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系国家科技评审专家、住建部标准评审专家、广东省住建厅专家库专家、广州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广东工业大学和广州大学兼职教授。多年来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8项，2012年获得全国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荣誉。历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院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杨学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1,3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7.杨勇：

男，1977年生，工程硕士，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住建部标准评审专家、广东省住建厅专家库专家、广州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广东工业大学和广州大学兼职教授。多年来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8项，2012年获得全国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荣誉。历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院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杨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1,3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8.冯清清：

女，1989年生，硕士，毕业于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广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形象大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合作硕士研究生导师，粤港澳全面合作法律事务专家咨询委员会科技创新组专家，广州市律师协会涉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广东校友会法律分会理事。

冯清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利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启续在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依照公司经理（总裁）的产生、变更办法执行。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并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